

# 國立體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15 室

三、主席：黃教務長東治

紀錄：曹君琪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(二)提供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表，請各系所協助輔導學生於第 2 階段加退選進行選課，俾如期畢業。

(三)1092 學期第二階段選課日期 02/22-03/03 中午 12 點決選，請教學單位佈達，務必於選課期間完成選課並確認其選課清單，避免漏選課或選錯課情事之發生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**提案一**

**提案單位：適應體育學系**

案由：有關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運動科技輔具設計」課號 AP00337 授課教師范姜昕辰老師成績登載錯誤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規定」及「國立體育大學教務會議會議規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系適體三王柏鈞(1079044)同學為期中、期末作品分組組長，應於成績上酌予加分，惟因 1091 學期期末處理體育術科考試相關防疫事宜，忙亂中導致該生在分數計算上未加分，惟為考量學生權益，擬修改王柏鈞(1079044)109 學年第 1 學期「運動科技輔具設計」成績由 88 分調整為 96 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學業務發展組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體育大學課業輔導作業辦法」及「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運動員學生或有需求之學生可以提出同儕課業輔導申請，擬修正其內容及執行方式。
- 二、修正後「國立體育大學課業輔導作業辦法」及「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內容達成一致性。
- 三、檢附原辦法、實施要點及修正草案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相關表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。

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學業務發展組

案由：有關調整本校各學制開課學時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現行開課學時數辦法已實施多年，且 108 學年公立大專校院教師鐘支給基準調漲開課成本增加等因素之下，擬建議應適時依現況予以調整。
- 二、依 109 學年度教務處第 9 次處務會議決議，建議 110 學年度起各學制開課學時學分調整如下表：

開課學制/ 單位	開課上限
一、學士班 (一般學制)	1. 體推系、運保系、產經系、適體系、原住民專班： <u>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上限 175 學時。</u> 2. 陸上系、球類系、技擊系： <u>每學年開課總時數剔除專長訓練開課學時數後，每年開課總時數上限 65 學時。</u> 3. 如超出開課上限或有特殊需求者，須專案簽准，但不超過 185 學時。 4. 每一學年入學生每班超過 60 人，增加總開課學時數 5 小時，上限 195 學時。
二、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	每學年開課上限以 <u>畢業學分+5 學分</u> 為原則。
三、碩博士班	每學年開課上限以 <u>畢業必修學分+(選修學分×2)-5</u> 。
四、通識教育中心	每學年開課上限 <u>238 學分</u> 。

三、附件資料「108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學時學分統計表(含現行開課學時學分規範)」、「109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學時學分統計表(含現行開課學時學分規範)」、「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」、「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」、「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」。

決議：

110 學年度起各學制開課學時學分調整如下：

開課學制/ 單位	開課上限
一、學士班 (一般學制)	1. 體推系、運保系、產經系、適體系、原住民專班： <u>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上限 175 學時。</u> 2. 陸上系、球類系、技擊系： <u>每學年開課總時數剔除專長訓練開課學時數後，每年開課總時數上限 65 學時。</u> 3. 如超出開課上限或有特殊需求者，須專案簽准，但不超過 185 學時。 4. 每一學年入學生每班超過 60 人，增加總開課學時數 5 小時，上限 195 學時。
二、二年制學 士在職專班	1. 每學年開課上限以 <u>畢業學分+8 學分</u> 為原則。 2.
三、碩博士 班	1. 每學年開課上限以 <u>畢業必修學分+(選修學分×2)-5</u> 。
四、通識教 育中心	1. 每學年開課上限 <u>243 學分</u> 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 10:00